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08 公司简称：亚盛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树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连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51,092,525.54	7,610,829,720.29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7,727,735.51	4,710,297,754.79	-1.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8,754.82	94,288,488.57	-12.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35,737,996.21	1,435,249,430.77	0.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89,074.58	181,075,067.50	-4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69,451.01	163,576,265.43	-8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3.66	减少37.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6	0.0930	-4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6	0.0930	-40.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215.85	-218,916.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4,178.52	9,287,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094,525.4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87,159.33	71,458,833.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54.73	-235,752.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0,300.00	-265,56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697.96	
合计	8,432,467.27	84,119,623.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4,4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121,313	15.57	0	无		国有法人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371,852	9.0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213,003	2.99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399,248	1.92	0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6,589,726	1.88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44,024	0.8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30,260	0.78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78,400	0.70	0	未知		未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12,359	0.64	0	未知		未知
广东丰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54,491	0.52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121,313	人民币普通股	303,121,313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371,852	人民币普通股	175,371,85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213,003	人民币普通股	58,213,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399,248	人民币普通股	37,399,2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6,589,726	人民币普通股	36,589,7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44,024	人民币普通股	16,444,0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30,260	人民币普通股	15,230,26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78,4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12,359	人民币普通股	12,512,359
广东丰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54,491	人民币普通股	10,054,4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他们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是否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额（元）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250,000.00	1,000,000.00	-750,000.00	-75.00
预付款项	379,990,817.95	290,272,988.20	89,717,829.75	30.91
其他流动资产	210,000,000.00	363,000,000.00	-153,000,000.00	-4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935,039.52	479,419,500.00	-209,484,460.48	-43.70
长期股权投资		7,449,500.36	-7,449,500.36	-100.00
应交税费	41,772,720.20	31,453,696.40	10,319,023.80	32.81
应付利息	23,188,044.45	42,616,962.05	-19,428,917.60	-4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77,965.72	102,194,250.00	-46,316,284.28	-45.32
其他综合收益	162,927,382.97	313,182,750.00	-150,255,367.03	-4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513.05	480,718.88	396,794.17	82.54
销售费用	35,901,229.63	20,871,907.14	15,029,322.49	72.01
财务费用	72,505,873.76	41,269,387.61	31,236,486.15	75.69
投资收益	75,634,998.95	5,952,479.77	69,682,519.18	1170.65
营业利润	110,370,862.06	171,458,653.41	-61,087,791.35	-35.63
营业外支出	1,244,190.55	3,007,795.65	-1,763,605.10	-58.63
利润总额	119,208,814.86	182,809,319.46	-63,600,504.60	-3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50,919.53	-1,128,767,240.26	1,203,818,159.79	-10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04,142.31	598,622,640.75	-767,226,783.06	-128.17

(2) 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750,000.00元，主要系本期兑付了部分票据所致；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了89,717,829.75元，主要系农产品入库季节预付投入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了153,000,000.00元，主要收回理财产品变化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了209,484,460.48元，主要系处置持有的西南证券股票变动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系控股合并大有公司所致；

6、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了10,319,023.8元，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所致；

7、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19,428917.60元，主要系发债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2,000,000.00元，系归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了46,316,284.28元，主要系公司持有西南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0、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了150,255,367.03元，主要系公司持有西南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期初增加了396,794.17元，主要系滴灌产业发展所致；

1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029,322.46元，主要系运输费用、人工成本等增加所致；

1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236,486.15元，主要系支付利息所致；

1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9，682，519.18元，主要系投资理财所致；

1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1,087,791.35元，主要系农产品价格下降，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1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763,605.10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减少等营业外支出事项减少所致；

17、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3,600,504.60元，主要系农产品价格下降，收入减少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03,818,159.79元，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67,266,783.06元，主要系上年发行公司债，本年现流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不在中国境内新增或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它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其它控股、附属公司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②）不利用对亚盛集团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亚盛集团或亚盛集团其它股东利益的活动；③）甘肃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其所属黄羊河农场、八一农场、敦煌农场、小宛农场等四家农场的啤酒大麦、棉花种植基地由本公司托管。	2009年12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在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①）除已经租赁于亚盛集团的种植糯玉米土地和宝瓶河牧场之外，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②）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亚盛集团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盛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③）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和/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及时书面通知亚盛集团此情形，并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④）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亚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1年8月12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②）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③）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④）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⑤）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亚盛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等方式。	2011年8月12日??长期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军

日期 2015-10-27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9人，董事毕晋女士因出差委托李克恕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会议以1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征占用土地及补偿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征占用土地及补偿的公告》。（临2015-068）。

三、会议以5票回避、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转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69）。

关联董事杨树军先生、何宗仁先生、毕晋女士、王海清先生、李克恕先生回避表决了此项议案。

四、会议以0票回避、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 070）。

五、会议以0票回避、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071）。

六、会议以0票回避、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间股权转让的公告》（临2015-072 ）。

七、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 073）。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11:3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有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崔伟女士因出差委托监事王凤鸣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征占用土地及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征占用土地及补偿的基本情况

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是《黑河流域近期治理规划》中安排的黑河干流骨干调蓄工程，为国务院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确定的“十三五”期间建设的172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并且为列入2015年底开工的44个项目之一。亦是合理调配黑河中下游生态和经济社会用水，提高黑河水资源利用效率，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而兴建的一项大型水利工程。黄藏寺水利枢纽坝址位于黑河上游东、西两岔交汇处以下11公里的黑河干流八宝河入口处，上游距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县城19公里，下游距莺落峡80公里，坝址左岸为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右岸为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涉及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主要为张掖市肃南县境内的原宝瓶河牧场（现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瓶河分公司）和张掖市寺大隆林场。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瓶河分公司（以下简称：宝瓶河分公司）位于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中部的康乐乡境内，由于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以下简称：黑河管理局）在本公司宝瓶河分公司地域建设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该工程项目征占用宝瓶河分公司土地面积3,092.73亩（其中：水库淹没影响区及枢纽工程区征占草原地2,749.37亩，对外交通道路征占用地250亩，新建场部生产购地93.36亩），本次征占用地补偿标准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及甘肃省征地补偿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12】15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之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偿协议，协议征占用地补偿总金额为6,040.41万元。

二、补偿款项的用途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占用地补偿事项，涉及的土地性质属于草原，帐面价值较小，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征占用地补偿款项本公司将设立专户，并用于本公司宝瓶河分公司库区生产恢复和移民安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 月29 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及标的：本公司拟将一宗工业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 1,086.29万元转让给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此次交易总额为1,086.29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5名关联董事就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由于兰州市城市规划的调整，公司原市点规划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兰州果蔬保鲜库，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九州经济开发小区69号地内，占地面积为19,645.40平方米(约29.50亩)，不能用于工业厂房建设，需重新布点。公司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拟将该宗工业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本公司与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就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达成协议。

经交易双方商定，此次转让的工业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645.40平方米，约29.50亩），以2015年9月25日为基准日，甘肃新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方圆估字[2015587]号土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1,086.29万元，作为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

（二）本次交易对方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董事会公告，经公司独立董事李铁林、曹香芝、刘志军、陈秉谱的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成立于1993年，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81号西15楼，法定代表人为：罗红杰，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审计）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72,575.98	1,769,360.59
负债总额	2,033,578.49	2,110,617.71
股东权益	-561,002.51	-341,257.1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31.16	-1,845.4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土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九州经济开发小区69号地内，本公司拥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19,645.40平方米，约29.47亩；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兰国用（2005）第102号；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甘肃新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主要采用基准地价作为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新方圆估字[201558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25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
土地	19,645.40	1,086.29
合 计	19,645.40	1,086.29

截止协议书签署日，上述资产未设定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该宗土地等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双方自愿签署上述协议，协议中对资产范围、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资产交割等事项都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1、交易标的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将坐落于兰州市城关区九州经济开发小区69号地内的工业建设用地19,645.40平方米（约29.47亩）全部转让给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以具有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甘肃新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物之一—土地使用权所出具的新方圆估字[2015587]号土地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作为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上述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为1,086.29万元。

2、交易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土地转让价款20%作为定金，剩余款项在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3、税费的负担

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全额缴纳。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协议履行完毕后，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应的权益及风险由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承担和享有。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此次交易目的是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决定将该宗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

2、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转让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减少无形资产摊销值；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状况、补充流动资金，提高本公司资产的整体盈利能力和资产使用效率。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减少管理成本。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定价方法、结算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5、土地评估报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 ：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4,000 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1,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71,8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城关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期限一年。上述借款提请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担保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生荣，注册资本：1,25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组装和销售灌溉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配套设备，从事灌溉系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315.07万元，负债总额17,24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51.7%，净资产15,346.37万元；营业收入18,165.91，净利润607.8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是公司节水滴灌设备生产及安装的专业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农业节水和节水滴灌设备生产企业在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节水滴灌设备市场前景良好，该笔借款将会增加该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该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份额。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城关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期限一年，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0月27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71,80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5-07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2,000 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3,5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73,8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上述借款提请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担保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希林，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马铃薯脱毒基础种薯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不含种子）种植、储藏、检测、包装和销售；其他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化肥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230.68万元，负债总额2,945.06万元，资产负债率56.30%，净资产2,285.62万元；营业收入2,153.84万元，净利润－253.3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马铃薯产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发展前景良好，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该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绩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在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0月27日，该笔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73,80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马铃薯资源，推动马铃薯产业规模化、集中化、规范化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芋兴粉业）100%股权、全资子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薯业）100%股权及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科技）100%股权同价转让给甘肃亚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芋兴粉业、天润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大有科技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甘肃亚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0楼1002室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5、法定代表人：杨璞

6、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6日

7、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的销售。

8、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甘肃亚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丹县清霍公路8.5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张兴保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马铃薯、菊芋种植、收购，加工，销售；马铃薯、菊芋全粉、淀粉的收购，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7,181.12 万元，负债总额 5,145.96万元，净资产2,035.16 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840.61万元，净利润-754.71万元。

（二）公司名称：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希林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山马路7号

经营范围：马铃薯脱毒基础种薯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不含种子）种植、储藏、检测、包装和销售；其他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化肥、地膜的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该公司资产总计 5,230.68万元，负债总额 2,945.06万元，净资产2,285.62 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153.85万元，净利润-253.35万元。

（三）公司名称：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守斌

注册资本：3,64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经营范围：马铃薯基础种薯、蔬菜、水果的农业新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马铃薯、蔬菜、水果种植、购销；其他农作物的种植、购销。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